

#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废旧设备处置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，对公司提交的《关于废旧设备处置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本次废旧设备处置有利于盘活公司资产，优化资产结构，提高资产运营效率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。

2. 本次废旧设备处置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交易遵循诚信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符合市场规则，价值公允。该项废旧设备处置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关于废旧设备处置事项。

**独立董事：**鲍恩斯、陈建元、王德良

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一日